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粤工院办〔2019〕32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 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勇担创新创业的时代责任，共同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的深化改革，特设立“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面向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进行评定与发放，授予学生中专业知识基础扎实，且在科技创新、双创竞赛、创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经费来源：学生奖助学金，纳入学校年度预算。设立一、二、三等奖学金，奖励额度、获奖比例分别为：一等奖 5000 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5%；二等奖 3000 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5%；三等奖 2000 元/人，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10%。

第四条 奖学金在每学年初进行评定，整体考核学生在上一学年的学习状况。

第二章 评定办法

第五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

2. 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创业，业绩突出；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严于自律、品格高尚，积极投身创新创业实践；
4.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经验分享或其他形式的创新创业教育宣讲活动；
5. 无违纪现象，评选年度内未受过处分，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二) 申请奖学金的学生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创新创业理论研究上有一定创新或发展，评选学年内主持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 评选学年内于全国正规学术期刊（有 ISSN 刊号，CN 刊号）以上刊物参与发表过至少 1 篇关键词含“创新”或“创业”的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
3. 以个人或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3）身份参加学校组织或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大赛，取得校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所在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3）顺利融资 1 万以上风投资金，或所在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5）顺利融资 12 万以上风投资金，或所在团队（申请者排名前 8）顺利融资 100 万以上风投资金。
5. 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后定期考核，考核通过方可

申请，不通过建议整改，再次考核仍不通过，则需退出基地，让新的项目进驻。

6. 测评时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按加分项细则计算得分，最终按具体得分排序，确定获奖人选及等级。

第六条 测评时对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按照专业课程学习平均成绩（G1，按百分制计算平均分）、创新创业科研创新与实践孵化成效（G2，按加分项细则计算实际得分）相结合的办法进行。最终得分=G1*55%+G2*45%，最终按具体得分排序，确定获奖人选及等级。

第七条 加分项 G2 的计分规则主要有（以下计分规则针对获奖项目的第一负责人）：

1. 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正规学术期刊（有 ISSN 刊号，CN 刊号）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每篇加 20 分；被 EI、SCI、CSSCI 等检索收录的每篇另加 30 分。参与发表以上论文的，每篇（本）加 10 分。

2. 参与撰写创新创业类著作，或以第一作者在全国正规学术期刊（有 ISSN 刊号，CN 刊号）、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创新创业类学术论文的，每篇加 10 分。

3. 获得发明型专利者（排名第一），每项加 30 分；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者，每项加 10 分；获得外观型专利者，每项加 10 分。

4. 参加国家、省、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活动

中，被批准立项的，每项加 15 分、8 分、5 分。

5. 参加全国“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系列创新创业赛事，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特、一、二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30、25、20、18 分；获得省级金、银、铜奖（特、一、二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5、12、10、8 分。

6. 参加学校倡导的，或者科技系统、教育系统、人社系统、团系统、发改委系统等官方组织的其它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特、一、二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15、12、10、8 分；获得省级金、银、铜奖（特、一、二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8、7、6、5 分。

7. 参加学校倡导的创新创业类赛事或路演，获得市、校级金、银、铜奖（特、一、二等奖），及其它奖项的，分别加 5、4、3、2 分。成功报名参赛但没能获奖的，每次加 0.5 分。

8. 顺利获得风险投资 1-5 万人民币的，加 8 分；获得 5-12 万人民币的，加 12 分，获得 12-100 万人民币的，加 18 分；获得 100 万人民币以上的，加 25 分。

第八条 加分项 G2 的补充说明

1. 奖项为金奖及以上的均按一等奖计算。

2. 关于团队项目的成员加分，按照成员在团队中的排

序，2、3、4、5、6名分别按照第一负责人得分标准的80%、70%、60%、50%、40%计分。排位在7及以后的成员不得分。

3. 在同一项赛事中，某个学生的加分不可累计，按最高的单次得分加分。

4. 学生获奖等级及在团队中排序认定等存在争议的，由创新创业学院综合各方信息进行具体评定。

5. 对于为广州市、清远市和林芝市等地方发展做出贡献的项目按高一等次给予加分。

第九条 如果学校出台当届“双创”奖学金评审细则，以当届的评审细则为准。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创新创业学院的文件要求提交申请材料，二级学院初审合格后，报创新创业学院复核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代表等进行终评。

第十一条 评审结果报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工作小组审定，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审批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对获奖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